

金陵科技学院教学督导员聘任管理办法

金院字〔2016〕51号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督导员队伍建设,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员由学校聘任,在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员应当具有下列基本条件:

(一)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。

(二)熟悉有关教育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,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,工作实绩突出。

(三)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。

(四)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,从事教育管理或者教学、研究工作5年以上。

(五)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(六)坚持原则、办事公道,品行端正、廉洁自律。

(七)身体健康,能够履行教学督导员职责。

第四条 督导员聘任工作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开展,提出推荐人选名单。

第五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查,经分管教学学校长审批后,颁发金陵科技学院教学督导员聘任证书。

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因身体不适等原因不能继续工作的,应以书面方式向教学督导工作组申请辞去教学督导员职务,并报分管教学学校长批准。

第七条 教学督导工作组每年年终对教学督导员进行考核。

(一)考核合格的教学督导员,下一年继续担任教学督导员职务。

(二)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学督导员,教学督导工作组可对其提出解聘:

1. 不履行教学督导员职责的。
2. 一年内未参加学校督导活动的。
3. 在督导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4. 受到行政处分、刑事处罚的。

第八条 教学督导员应履行以下职责:

(一)检查国家教育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。

(二)随机听课、抽查教学文件、检查教学工作。

(三)参与研究制订督导工作文件。

(四)对学校教育教学决策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(五)完成教学督导组安排的其他任务。

(六)定期接受督导业务的培训。

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在督导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听取被督导部门的有关报告，查阅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。

(二)参加被督导部门的教育、教学活动，列席有关会议。

(三)遇到危及师生人身安全、侵犯师生合法权益、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等紧急事态立即予以制止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。

(四)向有关部门提出对被督导人员或被督导部门负责人的奖惩建议。

(五)依照规定获得教学督导员职务津贴。

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参加教学督导组活动的督导活动，所需经费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受理对教学督导员聘任过程中不当行为的举报，一经查实，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各院（部）依照《金陵科技学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的有关规定》成立二级教学督导组，二级教学督导员由院（部）聘任，并报校教学督导组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原《金陵科技学院督导员聘任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金院字[2009]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金陵科技学院

2016年5月17日